

乡村振兴路上托托村的“下茬”模样

小镇秋日,眺望远处,一幅幅层林尽染、雪山环绕、牛羊成群的画面令人心旷神怡。八字街道繁华络绎,109国道物流经济服务区开业运营……行走在都兰县巴隆乡托托村街道,既能看到质朴的民族建筑,也能看到充满现代美的新居;既能感受到“大手笔”的规划,也能看到“巧心思”的装点。

在托托村党员活动室门口,我们见到了精明、干练的村党支部书记红宝。“托托村共有党员25名,党员们的身影无处不在,上至昆仑山区、下至滩区草场,大到项目建设,小到家长里短,进百家门,听百家言,知百家事,解百家难……”红宝说,这是托托村党员们的“下茬”宣言。

打造群众家门口的“红色驿站”

一顶蒙古包、一碗奶茶,托托村党员中心户朝克满都拉的蒙古包中党员们席地盘腿而坐,开展理论学习。“年龄大了走路不方便,现在我们在昆仑山放牧点也可以和大家一起听时事、学理论,真是太方便了。”老党员图布新说。

为便于组织村里的党员开展组织生活,托托村党支部充分利用党员中心户阵地,打造群众家门口的“红色驿站”,既延伸了组织触角,又彰显了党组织的关怀和温度。

驻村第一书记杨永福介绍,近年来,托托村党支部围绕“一村一品”发展思路,以“强党建、兴产业、促发展”为目标,形成“支部引领、党员带头、群众参与”的全方位立体格局。同时,按照“整村过硬、整村提升”的工作思路,完善党员结对帮扶等服务载体,促乡村振兴、促高质量发展、促高品质生活。

逢山开路、遇水架桥,村集体收入节节攀升

面对乡村振兴的契机,托托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持续推进乡村发展,不断改善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红宝介绍,托托村2021年村集体经济收益21.15万元,2022年村集体经济收益40.45万元。多年来,托托村发展之所以不滑坡、不落后,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党支部班子成员不甘落后、拼搏进取,带领群众用双手创造美好生活。特别是在面对发展难题时,支部总是逢山开路、遇水架桥,想方设法克服困难,村集体收入节节攀升。

在巴隆乡这片土地上,说起发展产业和村集体经济,大家的第一反应就是养殖。2021年至2023年,托托村累计投入104万元用于购买藏系羊进行规模养殖,2021年底,

红宝带着托托村牧民群众的期望远赴浙江,与浙江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下牛羊肉销售订单,通过与青海开泰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和顺丰公司的合作进行集中屠宰、冷链配送,顺利将4800斤牛羊肉销往浙江嘉兴,进一步促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出山”又“出圈”,据统计,养殖业今年预计壮大村集体经济12.7万元。

群众誓言:我的家乡我建设

发展是增进民生福祉的前提,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是托起群众稳稳幸福的“关键一招”。2021年,托托村依托巴隆乡“十四五”城镇规划,将乡村治理产业发展资金1500万元投入109国道物流经济综合服务区项目,充分依托109国道经济轴发展优势、联点帮扶单位党组织的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和联点帮扶企业资金优势,在109国道物流经济综合服务区打造司机之家、宾馆、超市、牛羊肉销售体验店,发展零售、食宿、汽修、补胎加水等产业,实现一、三产业融合发展。

“我的家乡我建设”是托托村牧民群众的“下茬”誓言,必将惠泽故乡故土的山山水水,助力绘就一幅属于托托村的精彩图卷。

(特约记者 田格斯 通讯员 许忠琳)

中国“盐湖城”小麦迎丰收

本报讯(通讯员 马彩萍)连日来,中国“盐湖城”青海省格尔木市小麦进入收割期。田野里,机声隆隆,一台台联合收割机穿梭在麦田中,“吞”穗“吐”麦,一派丰收景象。

格尔木市农牧业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周建峰介绍,今年小麦长势不错,亩产能达到450公斤左右,沙滩地亩产也有380公斤到410公斤左右;青稞经过测产,一亩地的产量能达到430公斤到460公斤,产量还是挺不错的。

据统计,今年格尔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约12000亩,青稞种植面积4200亩,马铃薯种植面积700亩,粮油作物种植面积2100亩,小麦种植面积6900亩。截至目前,青稞收割率已经达到40%左右,小麦也迎来了丰收季,正在陆续收割。

在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红柳村仁达合作社里,笔者看到,金色的麦浪随风翻滚,沉甸甸的麦穗压弯了腰,个个穗大均匀,颗颗籽粒饱满,一台台联合收割机穿梭在麦田中,“吞”穗“吐”麦,小麦收割作业正在有序推进。

红柳村党支部书记李国善也驾驶着联合收割机穿梭在麦田之中,收割黑小麦,确保颗粒归仓。

红柳村驻村第一书记桓国平说:“红柳村今年从新疆引进了黑小麦。黑小麦营养价值比较高,经济效益比较好。以前这块地是沙化地,我们通过沙地改良后种了400亩小麦,来增加农民的收入。”

“今年,红柳村仁达合作社将平整的400亩沙地经过改良后,首次在这片土地上种植小麦。受充足的雨水天气影响,小麦长势良好,再加上管理措施到位,该合作社今年将会迎来又一个增收丰产年。”李国善说。



金秋9月,又到一年丰收时,走进青海省都兰县的田间地头,麦田阡陌纵横,金色麦浪翻滚,枸杞鲜果飘红……远远望去满目黄金,红红火火,构成了一幅如诗如画的丰收图景,绘制着色彩斑斓的产业画卷。截至9月10日,都兰全县已收获各类作物4.718万亩。

(来源:中新网)

多措并举打好乡村振兴“组合拳”

本报讯(通讯员 海西宣)海西州始终把农业农村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围绕“二十字”总要求,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的目标任务,锚定海西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打造,立足优势,补齐短板,聚焦重点,持续发力,抓产业、提质效、促融合,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下好产业振兴先手棋。始终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培育作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途径,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激活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落实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72亿元,积极引导各地区聚焦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围绕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实施产业项目。投入3.15亿元实施柴达木双峰驼养殖、牛羊养殖、林麝养殖、乡村旅游、国道物流经济服务建设等特色产业项目82个。依托海西特色优势资源,以大力发展德令哈市红光村田园综合体、都兰县多村联动路衍经济等为统领,将美丽乡村建设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深度融合,打造具有海西特色的农旅融合发展新路径,真正让产业兴起来、乡村美起来、农民富起来。

绘就生态振兴新画卷。紧紧抓住城乡环境清洁行动契机,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努力在黑臭水体治理、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处理上补齐短板、提升水平。2023年,全州投入有效衔接资金3839.83万元实施7个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污水管网22.64公里,污水检查井(机井)1601座,化粪池14座。目前已开工建设5个、已完工1个。同时,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相关建设,建设户厕130座、农村公厕4座,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擦亮乡村振兴底色。

3.7亿草原生态保护补奖资金惠群众

本报讯(特约记者 吴婷婷 通讯员 淳怀琳)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是促进农牧民增收的惠民惠牧政策,海西州强化会商联动,抓好督促指导,规范监督公示,确保草原生态补奖资金按时全面发放到位。

海西州农牧、财政、林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政府领导、部门负责、上下联动、

登记造册、公示公开、打卡发放”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流程,严格落实资金发放程序。依托“互联网+监督”平台,依法依规公开补贴政策清单、第三轮草原生态奖补享受资金情况,不断规范公示公开工作机制,推动惠牧补贴在阳光下发放,有效推进“三务”公开建设。通过电话调度、现场指导

等方式跟进奖补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协调解决补贴发放中遇到的困难,确保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农户手中。

截至目前,海西州2023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3.7亿元已完成发放,全州惠及1.6万余户、6.2万余农牧民群众,人均增收5974元,助力农牧民收入持续增长。

海西90%政务服务实现一网通办

本报讯(记者 喻宇)今年以来,海西州全力打造流程更简、环节更少、办事更易、效率更高、服务更优、获得感更强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经营主体获得感大幅提升,90%政务服务事项已实现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

海西州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深化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模式,青海政务服务网海西平台纳入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增至6037项,州级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项增至413项,掌上办便民服务事项增至160项,公共服务网上可办率提升至96.58%。截至目前,海西州经营主体总数突破4.56万户,年内新增各类市场主体4178户。

海西州建立投资项目审批清单,建立全州一张清单,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持续开展一网通办,全面实行在线并联审批,1月至8月办结事项540项;持续精简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实行不见面审批制度,60项审批事项精简为44项。高效推行“多图联审”,完成技术审查63项,平均审查时间为4.5个工作日,审查效率提高35%;聚焦建设项目落地难、开工慢问题,扎实开展项目审批推诿拖延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自查发现问题27条,已整改完成18条。

同时,以银税互动、助企暖企春风行动为着力点,海西州加大纳税e贷、小微易贷等系列金融产品推介力度,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强化产品创新及信贷投放。截至7月底,海西州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134.89万元,较年初增加2030.98万元。另外,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诉讼服务网络、12368诉讼服务热线运用,1月至8月,海西州内各级法院在线咨询、查询1385人次,新收案件9067件,已结案7893件,结案率82.27%。

青海首个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出台

本报讯(通讯员 海西宣)笔者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了解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这也是青海首个关于矿区的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依据环境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际,经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条例》施行。

《条例》明确: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生态优先,统筹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条例》同时规定:木里矿区依法禁止下列行为:非法开采以及借保护、修复、地质勘查之名盗采煤炭、石料、泥炭、砂石、黏土等矿产资源;违法修建水库、水电站、引(取)水工程等水利设施;开(围)垦、排干、填埋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改变自然水系状态;违法采挖植物和其他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非法采集、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破坏草原标志和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实施用途;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擅自引进和投放外来物种;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